

讀清華(壹)《保訓》篇札記一則

姚道林

清華(壹)《保訓》6號簡有一字作：〔1〕(以下以 A 代替), 諸家有以下幾種釋讀：

1. 隸作“諛”，讀爲“逆”；〔2〕
2. 隸作“誥”，讀爲“擾”；〔3〕
3. 隸作“誥”，讀爲“擾”或“柔”；〔4〕
4. 隸作“誚”，讀爲“成”；〔5〕
5. 釋爲“詠”，讀爲“擾”；〔6〕
6. 釋爲“誥”，讀爲“攪”。〔7〕

在具體討論上述六種說法之前，我們需要先對 A 字形進行分析。A 字形左旁从“言”似無爭議，關鍵在於右旁所从。A 字形右旁所从明顯爲一豎貫穿三筆，並且一豎上方向左傾斜，下方向右伸出，象一尾形。而一豎所貫穿之三筆，上方兩筆兩端向上作，下方爲一直筆。

第二、三、六三種說法均將 A 右所从隸定爲“告”，《說文·告部》：“告，牛觸人，角箸橫木，所以告人也。从口、从牛。”按“告”古文字作：

〔1〕李學勤、沈建華、賈連翔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一叁)文字編》第 67 頁，中西書局 2014 年。

〔2〕廖名春：《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〉初讀續》，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，2009 年 6 月 20 日。李零：《讀清華簡〈保訓〉釋文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2009 年 8 月 21 日。

〔3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，《文物》2009 年第 6 期。

〔4〕黃人二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寶訓〉校讀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9 年第 6 期。

〔5〕房振三：《清華簡〈保訓〉篇“咸順不成”解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9 年 7 月 25 日。

〔6〕家在珠江：《也說〈保訓〉篇的“咸順不擾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9 年 8 月 13 日。

〔7〕王輝：《讀清華楚簡〈保訓〉札記(四則)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一輯，第 49—57 頁，中西書局 2010 年。



清華一《尹至》



包山 159



郭店·窮達 11



望山 M1 簡

比較可知,A 右旁絕不是“告”,A 亦不能釋爲“誥”。

第一種說法將 A 隸定作“逆”,讀爲“逆”,從文意來說,“咸順不逆”文通意順,但從字形角度來說,此字右旁與“逆”字似乎尚有差距。古文字中“逆”字作:



《古璽彙編》5281“逆”字



包山 75“逆”字



包山 71“逆”字



郭店·性自 11“逆”字

將上引諸例與 A 字形相比較可以發現,A 字形右旁所从與、、三字所从之“逆”尚有較大差距,唯有字所从之“逆”與其有相似之處,但不同之處也較明顯,即“逆”所从爲三橫畫。所以,將 A 釋爲“逆”也是欠妥當的。

第四種說法將 A 字形右旁隸定爲“生”,實則是同上述將 A 右旁隸定作“告”同類,即因 A 右旁下方字形散漫不清,而否定其右旁豎畫貫穿下方一橫筆,做出了錯誤的解釋。但通過對字形的仔細分析可知,其一豎畫是貫穿最下方一筆而向右伸出的,因此,將 A 右旁隸定作“生”與字形也不相合。

最後一種說法將 A 右旁釋爲“求”,按古文字中“求”作以下諸形:



清華一《皇門》08



清華一《祭公》18



清華二《繫年》25

“求”與 A 右旁所从實非一字,故釋“誅”,不確。

今按,A 字右旁當爲毛字,古文字中“毛”及从“毛”諸字作:



清華六《子儀》01 號簡“毛”字所从



包山 194“毛”字



包山 273“毫”字所从



包山 37“毛”字



包山 194“毛”字

以上諸例可以證明,將 A 右旁所从之字釋爲“毛”是沒有問題的。

傳世文獻中“毛”、“屯”常因形近互混，這一點朱德熙先生早已論述，今爲行文方便將其文轉錄如下：〔1〕

凡雒山之首……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，其祠之禮，毛用一璋玉瘞，糝用稌米，一璧，稻米，白菅爲席。（南山經）

凡西次二經之首……是爲飛獸之神。其祠之，毛用少牢，白菅爲席。其十輩神者，其祠之，毛一雄雞，鈐而不糝，毛采。（西山經）

凡東次二經之首……其神狀皆獸身人面載鰐。其祠，毛用一雞祈，嬰用一璧瘞。（東山經）

凡釐山之首……其神狀皆人面獸身，其祠之，毛用一百雞，祈而不糝，以采衣之。（中山經）

凡荆山之首……其神狀皆彘身人首。其祠，毛用一雄雞祈，瘞用一珪，糝用五種之精。（中山經）

凡洞庭山之首……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。其祠，毛用一雄雞，一牝豚刲，糝用稌。（中山經）

《南山經·雒山之首》“毛”字下郭璞注說：“言擇牲取其毛色也。”這顯然是望文生義。近人袁珂《山海經校注》說：“毛謂祀神所用毛物也。豬雞犬羊等皆屬之……郭注不確，諸家亦竟無擇。”這個說法跟郭璞注一樣牽強。李家浩同志認爲這些“毛”字都是“屯”的譌寫，這一點可以從《山海經》本文中得到證實。因爲在同樣的語法位置上，有時出現“毛”字，有時却出現“皆”字，跟信陽楚簡的情形相同。例如：

凡南次三經之首……其神皆龍神而人面。其祠皆一百狗祈，糝用稌。（南山經）

凡西次四經自陰山以下……其神祠禮，皆用一白雞祈。糝以稻米，白菅爲席。（西山經）

凡北次三經之首……其神狀皆馬身而人面者廿神。其祠之，皆用一藻菹瘞之。其十四神狀皆彘身而載玉。其祠之，皆玉，不瘞。其十神狀皆彘身而八足蛇尾。其祠之，皆用一璧瘞之。大凡四十四神，皆用稌糝米祠之，此皆不火食。（北山經）

〔1〕朱德熙：《說“屯（純）、鎮、衡”爲〈唐蘭先生紀念論文集〉作》，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第173—184頁，中華書局1995年。

如果把上邊引文裏的“毛”字看成“屯”的譌字，有關文字可以讀通。戰國秦漢時期，“屯”、“毛”兩個字形體相似，常常混淆。例如銀雀山漢墓竹簡《孫臏兵法·地葆》“直者毛產，術（同“遁”，迂迴的意思）者半死”。這裏的“毛”也是“屯”的譌字。“屯產”猶言“皆生”（《說文》：產，生也），與“半死”相對爲文。

馮勝君先生《古書中“屯”字訛爲“毛”字現象補正》^{〔1〕}一文亦對古書中“屯”訛作“毛”的現象加以詳盡論述，進一步證明“屯”、“毛”二字因形近相訛的可能性。另外，出土文獻當中亦有此類現象，如張家山漢簡中“屯”作如下字形：

屯 二年律令 454^{〔2〕}

屯 奏讞書 2

屯 奏讞書 4

屯 奏讞書 1

屯 奏讞書 2

屯 奏讞書 137

又“毛”字作：

毛 脉 36

毛 奏讞書 109

毛 奏讞書 99

毛 奏讞書 100

毛 奏讞書 103

通過字形對比可以看出，在張家山漢簡中，“屯”字有三種寫法，第一種寫法如《二年律令》454 字形；第二種寫法如《奏讞書》2、4 兩字形；第三種寫法則爲《奏讞書》1、2、137 三例，此種寫法的“屯”字與下列“毛”字字形極爲相似，可視爲一形。在文中因辭例限制而分別釋爲“屯”、“毛”。

銀雀山漢簡《孫臏兵法·地葆》“直者毛產，術者半死”，其“毛”字作（《孫臏兵法·地葆》343），整理者有兩種釋法，一釋爲“毛”，與“產”對訓；一釋爲“屯”，與“半”對訓。今按：應釋爲“屯”，讀爲“純”，“純產”猶爲“皆生”（此從朱德熙先生意見）。此又一“屯”、“毛”形近相譌例。

包山簡中“軫”字作（包山 179），字在簡文中用作人名“畚鹿軫”。李守奎先生認爲“右旁疑爲屯之譌書，軫字見於《說文》”，^{〔3〕}可從。《說文·車部》：“軫，兵車也。从車、屯聲。”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，使軫車逆之。”杜預注：

〔1〕馮勝君：《古書中“屯”字訛爲“毛”字現象補正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四輯，第 600—604 頁，中華書局 2002 年。

〔2〕張守中：《張家山漢簡文字編》第 9、238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12 年，以下所錄張家山漢簡字形皆來自此書。

〔3〕李守奎、賈連翔、馬楠：《包山楚墓文字全編》第 501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“輶車，兵車名。”孔穎達疏引服虔云：“輶車，屯守之車。”劉文淇舊注書證：“車僕五戎無輶車。《說文》：‘輶，兵車也。’杜用許說。疏云：襄十年：‘鄭人賄晉侯以廣車、輶車、淳十五乘。甲兵備。’甲兵從之，是兵車明矣。疏蓋疑服屯守說非，然詳服意，亦以輶車爲兵車，但是守車，非戰車耳。”以此，簡文中用爲人名的“禽鹿輶”當爲“禽鹿輶”，“輶”文獻中用爲兵車名，在此用爲人名。另外，“輶”右部字形與 A 字形右部字形相比較來看，無別。

因此，我們有理由認爲 A 字形右旁所从即爲“屯”字之訛，字可釋爲“訛”。“訛”有亂意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“訛訛，亂也。”《荀子·哀公篇》：“繆繆肫肫，其事不可循。”注云：“繆當爲膠，肫與訛同。雜亂之貌。”《廣韻·諄韻》：“訛，亂言之兒。”《集韻·諄韻》：“訛，心亂兒。”

以此，《保訓》篇“測陰陽之物，咸順不訛”一句則有了很好的解釋。“測”，《國語·晉語一》注：“猶度也。”意爲考量。“順”，《易·豫卦》：“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。”疏云：“聖人和順而動，合天地之德，故天地亦如聖人而爲之。”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和順積中，而英華發外。”故“順”有“和”義。則“咸順不訛”可理解爲“和而不亂”，以“和而不亂”來解“陰陽之物”所“度”之結果，文通義順。

附記：本文在草創之初，曾請教徐在國師與李鵬輝師兄，徐師對初稿中所存在的問題予以指出，本人也在徐師指導意見下進行修改。另，鵬輝師兄亦幫助甚多，在此一併表示感謝！

（姚道林 安徽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字學 碩士研究生）